**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2 工作原则

1.3 事件分级

1.4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2.2 专项指挥机构

2.3 厅应急管理办公室

2.4 专家组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3.2 监测

3.3 预警

3.4 预警调整与终止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响应分级

4.4 响应程序

4.5 指挥协调

4.6 处置措施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8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补偿与抚恤

5.2 恢复与重建

5.3 评估

6 支持与保障

6.1 应急队伍

6.2 应急物资

6.3 应急通信与信息

6.4 技术支撑

6.5 资金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7.2 预案备案与衔接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8 附则

8.1 宣传与培训

8.2 责任与奖惩

8.3 实施与监管

8.4 预案解释部门

8.5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

9.1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体系，规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以及需由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提供公路、水路等综合运输应急保障的事件。

## 1.2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尽可能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厅）统筹指导下，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属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级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实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上下联动的应急领导原则。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强化与政府各部门的应急联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厘清职责边界，形成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齐全、快速反应、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坚持依法规范、科学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做好预测、预警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和指挥能力。

## 1.3 事件分级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较大突发事件和一般突发事件。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在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4 应急预案体系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是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应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是省交通运输厅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与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的省级专项应急预案、省交通运输行业各专项应急预案、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预案、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预案、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预案共同构成。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详见附件9.1。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省交通运输厅是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业领导和业务指导机关，统筹制定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划、应急预案及相关措施，研究解决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领导指挥协调特别重大、重大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其他各级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2 专项指挥机构

各类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相应专项指挥机构负责，专项指挥机构构成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2.3 厅应急管理办公室

省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厅应急办）设在厅安全监督处，由厅安全监督处负责人担任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对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等工作。

## 2.4 专家组

专项指挥机构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

#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 3.1 风险防控

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源头管控的原则，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辨识、分析、会商、研判、防控等制度，建立风险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动形成完整的风险管理数据库，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重大风险隐患等要按照“谁经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防控措施。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行业（领域）内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分级分类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责令有关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

## 3.2 监测

本着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省交通运输厅应加强预警信息收集、监测、整理、评估工作。涉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包括：

（1）交通损毁、中断、阻塞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

（2）气象监测、预警信息；

（3）地震、地质等灾害监测、预警信息；

（4）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5）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6）其他需要提供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相关信息。

上述信息的主要来源为：

（1）公众信息相关部门（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公安等）；

（2）交通运输行业相关部门和单位（交通运输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属机构、交通运输企业等）；

（3）其他有关机构和公众（新闻媒体、互联网等）。

## 3.3 预警

### 3.3.1 预警信息分级

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对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具体分级标准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对难以确定预警级别的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 3.3.2 预警行动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厅应急办应会同厅机关相关处室立即做出响应，经厅领导批准后组织协调厅机关相关处室、厅直相关单位指导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要求厅机关相关处室及厅直相关单位、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预警等级，组织相关单位人员、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预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组织应对措施。

③完善值班值守的组织，为突发事件的处置提供保障。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厅应急办应会同厅机关相关处室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协调厅机关相关处室、厅直相关单位指导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②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工具等，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③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转移重要财产。

④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路段、航道及场所。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4 预警调整与终止

厅应急办、厅机关相关处室在接到公共信息相关部门或突发事件发生地有关部门发出的预警终止信息，或者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涉及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已不满足预警启动标准的，厅应急办会同厅机关相关处室向厅领导提出预警终止或降级建议，由厅领导决定预警终止或降级。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1.1 报告形式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接报即报、边报边核、及时续报”的工作要求，采取逐级上报的方式进行信息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接报需要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后，各单位在接报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单位和部门，并在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 4.1.2 报告内容

报送信息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1）事发单位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2）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4）事件的简要经过，已采取的措施；

（5）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 4.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或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

（2）事发单位要采取措施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3）事发单位要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或配合救治病人，组织有关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4）事发单位要向所在地县（市、区）级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4.3 响应分级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响应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由高到低可分为四个响应级别，即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4.4 响应程序

（1）厅应急办会同厅机关相关处室按照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部署，或根据事发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请求或接报、接警的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第一时间向厅分管领导报告有关情况。

（2）厅应急办会同厅机关相关处室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处置难易程度，向厅领导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3）拟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的，经厅应急办会同厅机关相关处室核准，报厅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厅长宣布启动，同步成立专项指挥机构，专项指挥机构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厅应急办将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有关信息按规定报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抄送应急协作部门，并及时向突发事件相关地区的政府部门通报情况。

（4）拟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的，经厅应急办会同厅机关相关处室核准后，由厅分管领导宣布启动，同步成立专项指挥机构，专项指挥机构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工作；专项指挥机构根据上级指令，或根据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厅直相关单位请求，开展应急指导、支持工作；厅应急办将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有关信息按规定报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抄送应急协作部门，并及时向突发事件相关地区的政府部门通报情况。

（5）应急响应启动后，发现事态扩大并符合上一级别应急响应条件的，按照前款规定及时启动上一级别应急响应。

（6）应急响应启动时，视情及时向社会公布。

## 4.5 指挥协调

### 4.5.1 组织指挥

上级交通运输部门指导下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上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4.5.2 现场协调

专项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专家组意见，指导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应急力量接受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当上级指挥机构在现场时，专项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

### 4.5.3 现场协同联动

专项指挥机构应与事发地其他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做好协调工作，按照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当交通运输行业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时，应纳入专项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4.6 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专项指挥机构应指导有关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现场工作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

（2）进行现场调查、专家咨询，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制定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

（3）指挥协调对受损交通设施加固、抢修、保通，提供绕行线路图，确保交通运输畅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定事件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新闻发言人制度（试行）》要求统一发布，未经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

## 4.8 应急结束

在救援中发现可能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时，专项指挥机构应暂停救援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在风险化解后继续组织救援。

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或者暂停救援但不具备恢复救援条件后），由厅应急办会同厅机关相关处室向厅领导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经厅领导同意后结束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补偿与抚恤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征用、谁补偿”的原则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5.2 恢复与重建

因突发事件严重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需要省交通运输厅支持的，由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请求，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相关处室对恢复与重建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5.3 评估

厅应急办会同厅机关相关处室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估、应急处置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 6 支持与保障

## 6.1 应急队伍

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机制，并加强对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专业技能教育培训，积极构建专业化、区域化的应急救援力量，形成一支职责明确、保障有力、设备齐全、人员专业的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队伍。

## 6.2 应急物资

省交通运输厅依托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以“系统观念、平急结合、覆盖广泛、集约高效”为原则，建立国家区域性和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单位要建立应急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事发时能够应急使用。

## 6.3 应急通信与信息

省交通运输厅要充分整合现有交通运输平台信息资源，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交通运输应急平台体系。

## 6.4 技术支撑

### 6.4.1 科技支撑

省交通运输厅应依托科研机构，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的应急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建立应急管理技术的开发体系和储备机制；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重点加强公路、桥梁、隧道等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研究、应急抢险技术装备的应用工作。

### 6.4.2 应急数据库

省交通运输厅应建立应急咨询专家、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数据库。

## 6.5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所需的资金主要包括：应急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应急装备购置、应急补偿等费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每年要安排应急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用于购置、完善、更新应急装备设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管理工作的高效开展。

# 7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的编制、发布、备案、衔接、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 7.1 预案编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以及上级预案和本级政府专项预案涉及交通运输的要求，分别制定本部门牵头编制的本级政府专项预案、本部门预案（可包括操作手册、工作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的制修订计划。

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鼓励在预案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开展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7.2 预案备案与衔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部门应急预案时，应及时与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沟通，按程序送请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衔接后，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 7.3 预案演练

各级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省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厅应急办负责预案演练的监督、检查、指导。

专项应急预案责任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8 附则

## 8.1 宣传与培训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交通运输工具、场站设施、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利用媒体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8.2 责任与奖惩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在应急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根据有关规定，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绩效考核。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3 实施与监管

本预案涉及的厅直相关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文件。厅应急办要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提出修订建议。

##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9.1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序号** | **预案名称** | **责任部门** | **承办部门** |
| --- | --- | --- | --- |
| 1 | 吉林省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厅安监处、厅公路处、省执法局、吉高集团 | 吉高集团 |
| 2 | 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厅安监处、厅公路处、省公路局 | 省公路局 |
| 3 | 吉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厅安监处、厅水运处、省海事局 | 省海事局 |
| 4 | 吉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 | 厅安监处、厅运输处、省运输局 | 省运输局 |
| 5 |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厅安监处、厅建设处、厅水运处、省执法局、省公路局、省航道局 | 厅安监处 |

|  |
| --- |
| 抄送：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
|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
|  |